

“快递丢失被判全赔”的样本意义

□张西流

寄 20880 元手镯丢失，快递公司、快递服务站被判全价赔偿。法院表示，寄递物品丢失，消费者可以向快递公司和快递服务站经营者主张赔偿。二者应共同为寄递物品丢失承担赔偿责任。（10 月 15 日澎湃新闻）

首先必须承认，在快递业务中，将邮件完好无损地送到消费者手中，是快递企业最基本的责任。如果因邮件在快递途中丢失或损坏，快递企业没有将邮件安全送达消费者手中，那么表明其未能履行职责，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如此语境下，市民寄 20880 元手镯丢失，快递公司、快递服务站被判全价赔偿，显然维护了消费者利益。

■一针见血

校外培训“变异”，监管要及时“变招”

□戴先任

教育部近日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下称“办法”）。10 月 15 日，这一办法正式施行。办法一一立规定则，旨在加强校外培训监管，使校外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10 月 15 日新华社）

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央出台“双减”政策，对校外培训市场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学科类培训机构纷纷转型。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一些学科类培训机构“适应能力强”，为应对“双减”政策想出了不少“奇招”，如通过隐形变异违规开班；有少数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

校外培训“变异”，监管要及时“变招”，处罚力度要跟上。处罚是加强监管的重要手段，要加强校外培训监管，就要让违法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受到应有处罚。此次教育部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列明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认定情形，还对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情形进行了明确。

“办法”的出台，有利于增强监管

■金玉良言

别让劣质充电宝成为“隐形炸弹”

□吴睿轲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不久前发布的网售移动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显示，在抽查检验的 9 个省（市）95 家企业生产的 99 批次产品中，有 35 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 35.4%。（10 月 16 日《人民日报》）

劣质充电宝成为“隐形炸弹”，已触犯了现行法律。虚标容量等以次充好的劣质充电宝，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人身财产安全保障权。

实际上，国家层面对充电宝的安

然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有关规定，“保价的邮件丢失或损毁的，按照保价额赔偿；未保价的邮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资费的三倍。”这种模糊规定，实际上为邮件丢失、损坏少赔或不赔，留下了操作空间。

值得注意的是，近日，根据国家邮政局的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丢件、快件损毁是快递业投诉的主要问题。如快件延误、服务态度差、快件丢失及内件短少等，占快递业务有效申诉量的 85.4%。可见，快递行业极不规范，乱象丛生，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究其原因，关键在于行业监管政策滞后，行业自律意识不强，行业标

准缺位。特别是相关法律法规的滞后，为快递行业出现包裹延误、丢失、损毁、内件短少及服务态度差等不良现象埋下了祸根。

可见，快递丢失被判全赔，具有样本意义。这就要求，必须对相关法律条款进行修改，取消一些为快递企业免责的“霸王”条款，强化快递行业的赔偿责任，让客户承担零风险，维护消费者的利益。比如，邮件丢失或损坏，快递企业全额赔付，应成为一项法定义务。特别是，快递企业应进一步强化管理和服



资料图片

务，规避包裹延误、丢失、损毁、内件短少及服务态度差等不良现象。只有快递更安全，才能进一步促进网络消费，这对于电商、快递企业和消费者来说，是一个多赢的结果。

效能，通过见招拆招，对隐形变异培训加大查处力度、惩治力度，增强不法培训机构的违规成本、违法成本，让隐形变异培训无处遁形。

要规范校外培训市场，也需要家长能够增强防范意识、维权意识，防范无良培训机构的忽悠，不要轻易相信培训机

■百家讲谈

事由：

10 月 13 日，河北邯郸多位网友发布视频称，古武当山夜爬活动现场秩序混乱，游客被挤爆。14 日，古武当山景区发布限流公告称，临时关闭售票通道，采取限流措施。一名现场游客告诉媒体记者，当晚景区附近堵车严重，验票系统崩溃。（10 月 16 日《成都商报》）

百家讲：

古武当山以 9.9 元的较低门票吸引游客，与其他景区降门票价格和门票免费，吸引游客夜游，搞活夜经济如出一辙，是一件施惠于民的好事。不过，办好事要量力而行，防止超出自身预测、控制能力，要对事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出有效控制办法，避免景区管理陷入被动，避免游客安全风险扩大，把好事办成坏事。

古武当山夜爬活动出现意外，问题在于只想到如何吸引游客，提升景区流量，忽略了游客流量的引导控制，导致游客人数在短时间内骤增，超出了景区的承载能力。

就细节看，销售优惠票，应该与游客流量控制、提升景区服务一并进行。既把握游客的具体游玩时间，以便于实现人流调控，又提升游客对景区的体验感受，满足游客高兴而来、满意而归的诉求。

——卞广春

事由：

一楼住户张先生被物业通知缴纳电梯费，居民认为不合理，拒绝缴费并提议社区进行调解。网格员认真分析了《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后，给出了“应当缴费”的答案，又拿着依据将两方叫到一起协商沟通，结论得到双方认可。10 月 13 日，居民补缴了电梯费。（10 月 16 日《太原晚报》）

百家讲：

为何一楼住户不使用、不乘坐电梯，也需缴纳电梯费呢？原因有二：第一，要正确理解共有部分的潜在作用：可能业主从不使用某一共有部分，这并不能否认该共有部分可能为业主实现潜在和无形的作用。比如电梯内的和高层外墙广告等，租金收益是通过电梯获得的，这部分收入应归全体业主所有。第二，建筑物共有部分不只电梯，还包括外墙、楼顶平台、走廊、地下空间等，正如楼顶的相关收益不能只属于最高层住户一样，所有公共部分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由全体居民共同承担和享用。这说明，一楼住户也需缴纳“电梯费”，这也是有充分理由的。

笔者以为，一楼住户是否需有缴纳“电梯费”，相关部门应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并做到“广而告之”。

——魏芳